

河南省教育厅

教科技〔2026〕111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措施》印发给您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科委发〔2025〕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改革获得感和成就感，结合我省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下列措施。

一、下放经费管理权限，激发科研主体活力

（一）精简预算编制。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重点。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

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省内设备共享及使用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改革。在省级科技研发专项、省高校重点科研项目基础研究专项、中原院士基金中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项目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不设具体比例限制。

二、完善资金管理体制，营造风清气正生态

（四）完善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财政结余资金占比超过 30% 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项目管理部门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

（五）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将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应按照本单位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中

需明确经费调整要求，差旅费、劳务费和绩效费报销规定，违规支出的惩戒措施等。要明确界定横向科研经费范围，严格区分“合同金额”与“到账金额”，加强科研经费数据填报管理工作，严肃追责虚假填报科研经费责任。

（六）建立健全科研经费诚信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覆盖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者、科研财务助理等相关人员的科研经费使用诚信档案，明确界定科研经费使用中的失信行为和相应惩戒措施，如套取经费、提供虚假票据凭证报销、挪用科研经费、故意隐瞒谎报经费使用情况等行为。实行科研经费使用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须签署《科研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相关管理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保证科研活动中所提供各类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失信责任。实施科研经费失信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并将科研诚信记录档案作为科研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员评聘、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重要参考依据。

三、提升科研服务质量，打造潜心研究环境

（七）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为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八）完善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科研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推动落实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

（九）强化政策宣教和诚信文化建设。有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中央、省部级以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定期组织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将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法规和诚信要求纳入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尤其是新入职人员、新任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定期开展科研经费诚信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四、压实责任强化监督，健全长效保障机制

（十）压实项目承担单位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接得住、管得好。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要加强过程监管，规范财务支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十一）强化外部监督协同联动。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减少重复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责无过错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免予问责。

（十二）加强政策跟踪落实指导。省教育厅联合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项目承担单位建立科研项目立项、结题、绩效等科研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推动科研项目提质增效。设立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并研究解决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优化管理措施，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能够释放出活力与效率，管理部门能够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

